

岳阳市医疗保障局

岳医保函〔2024〕2号

岳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明确 2024 年度城乡居民意外伤害 医疗查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原承办商业保险公司：

我市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项目委托承办服务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了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保障，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和医保基金运行安全，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66 号）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湘医保发〔2023〕37 号）要求，经局党组研究，现就我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查勘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委托承办服务项目，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二、原承办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经办服务的商业保险公司继续负责原经办区域城乡居民意外伤害案件的勘察、调查和走访工作，核查结果报当地医保经办机构，作为医疗费用支付的依据。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养老保险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养老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不含短期健康险。原承办汨罗市、屈原区参保居民意外伤害保险经办服务的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不再负责 2024 年度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服务工作。该公司原承办区域汨罗市、屈原区的参保居民 2024 年度意外伤害医疗查勘工作，分别交由承办当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公司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岳阳中心支公司承办。各继续承办城乡居民意外伤害查勘工作的商业保险公司，须向市医保部门作出书面承诺，保证服务质量，确保服务效果。

四、2024 年第四轮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比选工作启动时，将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查勘工作结合一并实施。

附件：2024 年度城乡居民意外伤害医疗查勘区域安排表



附件

2024 年度城乡居民意外伤害 医疗查勘区域安排表

序号	查勘保险公司	县市区
1	人保财险	平江县
2		汨罗市
3	中国人寿	岳阳楼区（含南湖）
4		君山区
5		经开区
6	太平洋财险	岳阳县
7		屈原管理区
8	中华联合财险	湘阴县
9	财信人寿	华容县
10	阳光财险	云溪区
11		临湘市